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，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对候选人的教育情况、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了解，徐栋林先生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资格与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3、徐栋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。

4、经审核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栋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陈佳林

谢泓

乐君波